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签署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82.5%股权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审议的《关于签署收购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82.5%股权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生产经营需要,可基本规避甲醇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产生较大的协同效益,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增强核心竞争优势,并大幅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交易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光超

何明阳

施丹丹

2021年2月18日